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設備外租作業流程

1130423核定版

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臺灣戲曲中心(以下簡稱戲曲中心)場地各項外租工作，依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」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檔期公告及申請時間：

(一)首期：

每年4月於戲曲中心官網公告次年全年度大表演廳、小表演廳、多功能廳等場地之開放外租檔期。受理外租申請期間原則為4月1日至5月15日，申請文件須於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中心，遇假日順延。

(二)非首期：

每年2月、4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，自當月10日起至25日止，於戲曲中心官網公告該月份之3個月後起算6個月內之開放外租檔期。公告場地含戲曲中心各場地。受理申請期間原則為公告當月11日起至26日止，申請文件須於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中心，遇假日順延。

(三)影視拍攝：

擬租借之場地及檔期請電洽本中心戲曲中心場地管理單位查詢，並至少於場地使用日14日前提送申請資料。

如需佔用臺灣戲曲中心戶外開放空間固定區域1小時以上，進行演出、拍攝、設備放置等各項工作，或背景環境需管制淨空等致有妨礙其他人使用與通行權益之情形者，請依影視拍攝相關規定辦理。未依規定申請者，本中心得視現場情況請其補辦申請及繳費，或禁止使用，未能配合辦理者未來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戲曲中心各場地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場地使用申請書二份：請於臺灣戲曲中心官網下載，並依公告類別及申請內容使用「首期場地使用申請書」、「非首期場地使用申請書」、「影視拍攝場地使用申請書」。
- (二)演出或活動企劃書二份。
- (三)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、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各一份。
- (四)申請單位三年內相關視聽資料，內容以申請單位及主要藝術家作品之演出或排練片段為主，型式可為光碟、隨身碟或其雲端連結，以三分鐘為限。
- (五)所送資料不齊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。另為甄審作業，如有其他資料需求，本中心得請申請單位補充。
- (六)申請文件備齊後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。

收件地址：(111044)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發組收】，信封請註明(場地申請)。親送收件時間：每週一至五，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四、甄審作業：

(一)首期外租申請案件：

本中心依據「臺灣戲曲中心申請外租檔期節目甄審作業流程」規定，召開甄審會議進行審核、評分，並排定檔期及候補順序。作業期間以收件截止日後45個工作天內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延長。

(二)非首期外租申請案件：

由本中心依據「臺灣戲曲中心申請外租檔期節目甄審作業流程」評分標準進行審核、評分、並排定檔期及候補順序。作業期間以收件截止日後15個工作天內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延長。

(三)影視拍攝申請案件由本中心逕行審核。

(四)外租甄審結果確定後，本中心將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，並另以書面函文正式通知。

(五)申請單位接獲本中心外租申請通過書面函文通知後，須於發函日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繳交「場地使用確認單」，以確認是否租用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逕行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通知。影視拍攝及申請租借日期已近之申請案，本中心得另訂繳交日期並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五、簽約及繳費：

- (一)簽約：申請單位繳交場地使用確認單確定租用檔期後，應自本中心甄審結果通知書(下簡稱通知書)發函日翌日起20個工作天內，且不得晚於使用日90日之前，與本中心簽訂租用契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逕行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或收回檔期。
- (二)保證金：須於本中心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30個工作天內繳交。
- (三)場租：第一期款須於本中心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60個工作天內繳交，餘款應於租用日10個工作天前繳清。
- (四)自本中心通知書發函日至租用場地起始日，期間如不足90日，本中心得另訂簽約及各項費用繳款期限。
- (五)影視拍攝租用單位，應於場地使用日5日前完成簽約並繳納保證金及全額租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六)逾期滯納金：

各款項逾期繳納，本中心將收取滯納金，其計算基準為每逾繳納期限1日，加收當期應繳納金額1%，最高上限至15%止，並於結算時自保證金內扣抵，若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，租用單位須於本中心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補繳。

逾期繳款經催告後，未繳交情形嚴重者，本中心得收回申請單位租用檔期，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(七)申請租用鋼琴請臺灣音樂館辦理申請程序、核計費用並簽訂附約。

六、節目異動及取消：

(一)經審核通過之演出節目，如擬變更演出計畫，包含：租用日期增減、演出場次調整、節目名稱、節目形式、主要藝術家變更等，須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90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依契約書辦理。

(二)若於繳交場地使用確認單後至繳交保證金前書面申請取消檔期者，本中心將予以記錄，並自本中心同意取消發函日起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一年。未事先以書面申請取消者，自本中心終止契約發函日起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兩年，相關取消租用依契約書辦理。

七、場地設備及技術需求：

(一)租用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日5個工作天前，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，主動電洽本中心安排技術協調會議，共同協商雙方工作事宜，並依契約書辦理。

(二)使用場地期間，由本中心場地值班舞監依職權詳實記錄場地「使用時段紀錄表」，並請租用單位確認簽名。

(三)場地使用相關注意事項依契約書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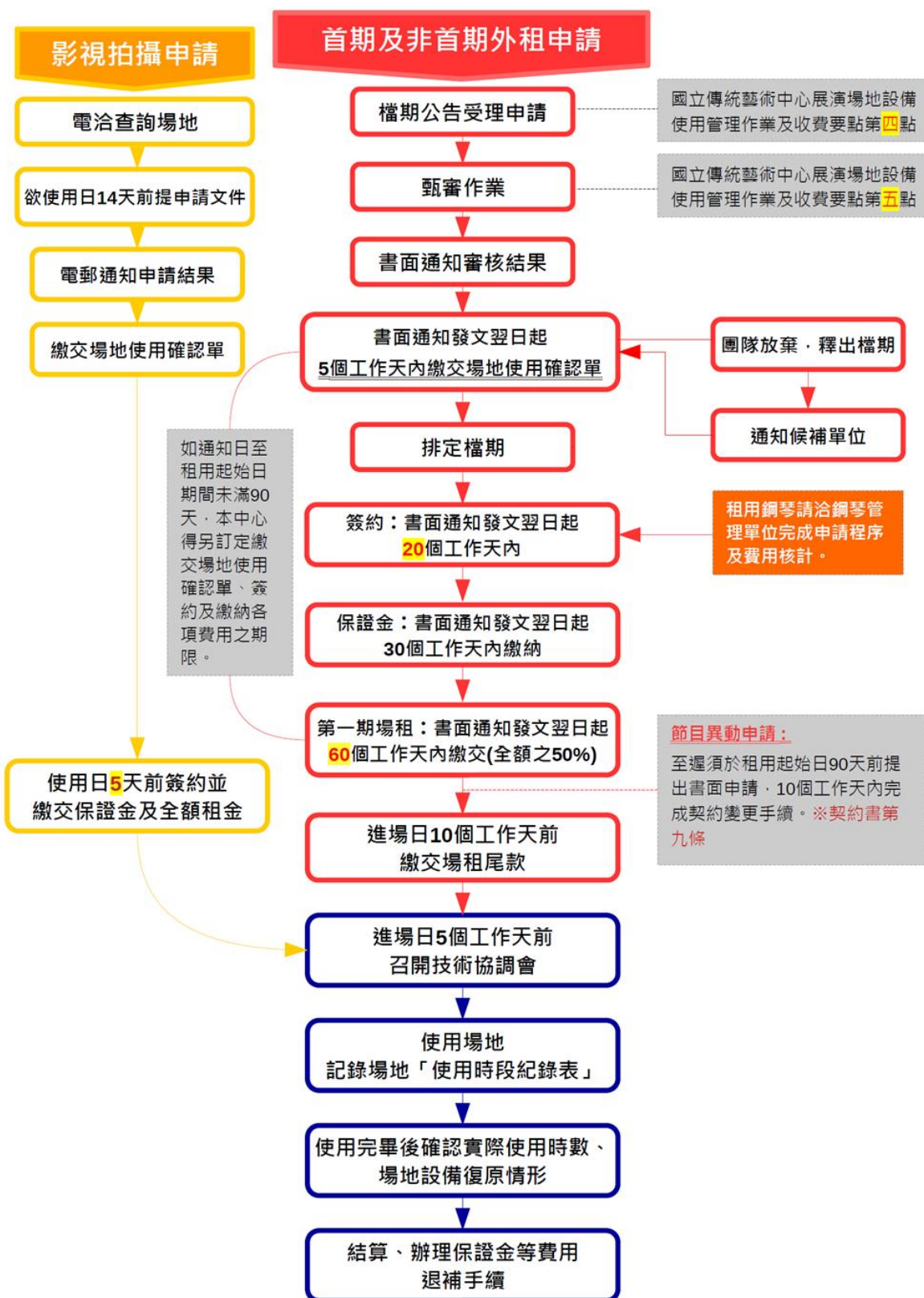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結算：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中心確認已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後，10個工作天內依契約書辦理結算。

九、如遇臨時或緊急停演狀況，依本中心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緊急停演原則」辦理。

十、經核准使用之場地，本中心保留廢止核准使用權。

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作業流程示意圖

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臺灣戲曲中心 首期 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(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申請單位/ 申請人	單位名稱(姓名)：		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：		
	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			
負責人		電話 ()		傳真	
聯絡人		電話 ()		手機	
連絡地址	□ □ □		E-mail		
節目/活動 名稱			演出單位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廳				
演出/活動 內容摘要					

※ 請自行勾選使用時段，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
志願1：

申請檔期
 (請依志願依
 序填寫)

使用時段 日期 (年/月/日)	輔助時段 0800-0900	上午時段 0900-1200	輔助時段 1200-1300	下午時段 1300-1700	輔助時段 1700-1800	晚上時段 1800-2200	夜間超時 2200-2400

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
 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 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志願2：

使用時段 日期 (年/月/日)	輔助時段 0800-0900	上午時段 0900-1200	輔助時段 1200-1300	下午時段 1300-1700	輔助時段 1700-1800	晚上時段 1800-2200	夜間超時 2200-2400

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
 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 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志願3：

使用時段 日期 (年/月/日)	輔助時段 0800-0900	上午時段 0900-1200	輔助時段 1200-1300	下午時段 1300-1700	輔助時段 1700-1800	晚上時段 1800-2200	夜間超時 2200-2400

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
 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 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鋼琴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於演出或活動企劃書中檢附鋼琴演奏者姓名及簡介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平臺鋼琴(限於戲曲中心大、小表演廳演出者租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直立式鋼琴(含直立式鋼琴使用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票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(售票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PENTIX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票及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入座
申請文件 要項	<p>1.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(含附件)及電子檔一份(含申請書及附件，型式可為雲端連結、隨身碟或光碟)。</p> <p>2.附件應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 ■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、社團等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、藝文團體等：立案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：身分證影本 ■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■ 視聽資料：申請單位及主要藝術家三年內作品之演出或排練片段，以三分鐘為限。

備註：

- 1.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.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。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臺灣戲曲中心 非首期 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節目/活動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(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/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使用 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測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/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申請單位/ 申請人	單位名稱(姓名)： 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：			
負責人		電話 ()		傳真	
聯絡人		電話 ()		手機	
連絡地址	□ □ □	E-mail			
節目/活動 名稱			演出單位		
演出/活動 內容摘要	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舞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空間：(廊道、空橋...等，須與本中心協調經同意後租借)				

※ 請自行勾選使用時段，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
 志願1：

申請檔期
 (請依志願依
 序填寫)

使用時段 日期 (年/月/日)	輔助時段 0800-0900	上午時段 0900-1200	輔助時段 1200-1300	下午時段 1300-1700	輔助時段 1700-1800	晚上時段 1800-2200	夜間超時 2200-2400

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

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志願2：

使用時段 日期 (年/月/日)	輔助時段 0800-0900	上午時段 0900-1200	輔助時段 1200-1300	下午時段 1300-1700	輔助時段 1700-1800	晚上時段 1800-2200	夜間超時 2200-2400

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

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志願3：

使用時段 日期 (年/月/日)	輔助時段 0800-0900	上午時段 0900-1200	輔助時段 1200-1300	下午時段 1300-1700	輔助時段 1700-1800	晚上時段 1800-2200	夜間超時 2200-2400

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

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____年__月__日 時段：_____

鋼琴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於演出或活動企劃書中檢附鋼琴演奏者姓名及簡介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平臺鋼琴(限於戲曲中心大、小表演廳演出者租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直立式鋼琴(含直立式鋼琴使用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票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(售票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PENTIX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票及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入座
申請文件要項	<p>1.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(含附件)及電子檔一份(含申請書及附件，型式可為雲端連結、隨身碟或光碟)。</p> <p>2.附件應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 ■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、社團等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、藝文團體等：立案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：身分證影本 ■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■ 視聽資料：申請單位及主要藝術家三年內作品之演出或排練片段，以三分鐘為限。

備註：

- 1.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.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。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臺灣戲曲中心 影視拍攝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/ 申請人	單位名稱(姓名)：			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：	
	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			
負責人		電話	()	傳真	
聯絡人		電話	()	手機	
連絡地址	□□□			E-mail	
拍攝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性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拍攝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劇(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錄影帶(M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要說明：_____)				
節目名稱					
預計露出之 媒體及時間	例：刊登於2021年某月份某某雜誌 / 於2021年某月份某某戲劇或電視台播放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舞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其他空間(廊道、空橋...等，須與本中心協調經同意後租借)				

<p>拍攝日期</p>	<p>※ 請以24小時制填寫，租用時間應包含拍攝前陳設、布置、拍攝及場地復原。 (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__年__月__日__時:__分 ~ __時:__分、 __年__月__日__時:__分 ~ __時:__分。</p>
<p>拍攝內容或 劇本大綱、 及流程概述</p>	
<p>拍攝使用器 材設備</p>	<p>※如有大型設備、物品或道具，請另提供陳設示意圖。</p>
<p>工作人數 (含演員)</p>	
<p>申請文件 要項</p>	<p>1.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(含附件)及電子檔一份(含申請書及附件，型式可為雲端連結、隨身碟或光碟)。 2.附件應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拍攝企劃書 ■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財團法人、社團等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行號、藝文團體等：立案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：身分證影本

備註：

- 1.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.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。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臺灣戲曲中心場地使用確認單**

貴單位申請租用臺灣戲曲中心外租場地，經甄審通過獲以下檔期，請填寫本確認單並用印後，於__年__月__日前將影本以電子郵件回覆本中心檔期承辦人處，正本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發組】收(請註明場地使用確認單)。

節目/活動名稱：_____

申請場地：臺灣戲曲中心_____

申請檔期：__年/__月/__日(星期__)-__年/__月/__日(星期__)，共計__日。

本單位確認使用該檔期，依貴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外租作業規定辦理後續簽約及繳費事宜。

本單位放棄該檔期使用資格。原因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用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